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